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JF04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兴宏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P1440300067964 98xx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宝石街13号一、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京明

我委于2017年8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ZF05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实施的下料机、振动球光机
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下料机、振动球光机

自2017年8月8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至_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[illegible] 电话：83379947 传真：

地址：宝安区公明镇田寮社区宝石街13号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7年8月8日